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4015606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臺中市轄區內各都市計畫（含細部計畫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（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制定）專案通盤檢討案」計畫書，並自104年7月2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本府103年12月23日府授都計字第1030263654號函、本府104年6月24日府授都計字第1040134771號函及本府104年7月9日府授都計字第104014480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中區區公所、本市東區區公所、本市西區區公所、本市南區區公所、本市北區區公所、本市西屯區公所、本市南屯區公所、本市北屯區公所、本市大甲區公所、本市大安區公所、本市后里區公所、本市神岡區公所、本市豐原區公所、本市石岡區公所、本市東勢區公所、本市潭子區公所、本市大雅區公所、本市清水區公所、本市沙鹿區公所、本市梧棲區公所、本市龍井區公所、本市烏日區公所、本市大里區公所、本市霧峰區公所及本市太平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1份。

市長 林佳龍